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100008092B 號
----------	--

主旨：預告修正「本縣和平溪口至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詳如附圖)限制相關事項」。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規定。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詳如附圖)限制事項：

(一)崇德區域(A 區)：

1、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

- (1)活動種類：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風浪板、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板。
- (2)活動時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3)通行航道：崇德水域自海岸線向海延伸 320 公尺之範圍，沿至清水斷崖的方向，逐漸縮至 50 公尺，如附圖 1 所示。

2、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 (1)不得干擾漁場作業及進入漁場範圍。
- (2)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 (3)飲用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新城鄉(立霧溪-三棧溪)區域(B 區)：

1、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

- (1)非動力區：海岸線向海延伸 200 公尺之範圍，如附圖 2 所示，僅供從事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風浪板、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板。
- (2)動力區：自海岸線向海沿伸 300 公尺至 3.3 公里之範圍內，如附圖 2 所示，僅供從事騎乘水上摩托車及香蕉船、拖曳浮胎。
- (3)活動時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 (1)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 (2)飲用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三)七星潭(四八高地)區域(C 區)：

1、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

- (1)活動種類：潛水活動。
- (2)活動時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3)活動範圍：自海岸線高潮線向海延伸 500 公尺之範圍，如附圖 3 所示。

2、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 (1)不得干擾漁場作業及進入漁場範圍。
- (2)未滿12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 (3)飲用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暫時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條件: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 (二)浪高1.5公尺以上時。
- (三)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量自身狀態。

四、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五、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六、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三)電話:03-8221711
- (四)傳真:03-8221110
- (五)電子郵件:tr1457@hl.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修正總說明

「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府觀產字第1060104019號公告及公告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府觀產字第1060174031B號公告。

為發展多元化水域遊憩活動，因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親海，秉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法原則「原則開放、例外管理」，依區域水域環境、資源條件、不影響漁民作業範圍等原則滾動檢討本縣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公告，爰辦理本次修正公告，其修正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 現行規定	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本縣和平溪口至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詳如附圖)限制相關事項」。	主旨: 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	主旨:修正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一、修正主旨文字。 二、整併本縣北界海域至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水域遊憩活動分區公告。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規定。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一、修正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詳如附圖)限制事項: (一)崇德區域(A區): 1.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 (1)活動種類: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風浪板、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板。 (2)活動時間: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 (3)通行航道:崇德水域自海岸線向海延伸320公尺之範圍,沿至清水斷崖的方向,逐漸縮至50公尺,如附圖1所示。 2.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1)不得干擾漁場作業及進入漁場範圍。 (2)未滿12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	公告事項: 一、禁止範圍:北起立霧溪口海域等深線20公尺南至奇萊鼻燈塔等深線20公尺(如附圖紅色範圍)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暨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	公告事項: 修正本府106年8月23日府觀產字第1060137196號公告,禁止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之1區之板下至崇德隧道口段離海岸線50公尺之內,得為水域遊憩活動通行水域(詳公告圖示斜線標示處)。	一、增訂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二、原公告廢止。 三、為發展多元化水域遊憩活動,並因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親海,秉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法原則「原則開放、例外管理」辦理公告事項修正。

<p>陪同。</p> <p>(3)飲用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二)新城鄉(立霧溪-三棧溪)區域(B區):</p> <p>1.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p> <p>(1)非動力區:海岸線向海延伸200公尺之範圍，如附圖2所示，僅供從事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風浪板、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板。</p> <p>(2)動力區：自海岸線向海沿伸300公尺至3.3公里之範圍內，如附圖2所示，僅供從事騎乘水上摩托車及香蕉船、拖曳浮胎。</p> <p>(3)活動時間：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p> <p>2.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p> <p>(1)未滿12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p> <p>(2)飲用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三)七星潭(四八高地)區域(C區):</p> <p>1.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p> <p>(1)活動種類：潛水活動。</p> <p>(2)活動時間：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p> <p>(3)活動範圍：自海岸線高潮線向海延伸500公尺</p>			
--	--	--	--

<p>之範圍，如附圖3所示。</p> <p>2.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p> <p>(1)不得干擾漁場作業及進入漁場範圍。</p> <p>(2)未滿12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p> <p>(3)飲用酒精成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二、暫時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條件:</p>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p> <p>(二)浪高1.5公尺以上時。</p> <p>(三)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p> <p>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量自身狀態。</p> <p>四、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五、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	--	--	--

並禁止其活動。			
---------	--	--	--